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A12 版)

（四）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列示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	远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创智策（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国电投清能云创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湖南华爱迪通两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1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	
14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T-4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6年8月2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被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8月2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被露。

（五）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信建投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制期不低于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协议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8月25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信建投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理财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发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不低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6年8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

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6年8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如存在下列情形,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⑧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⑨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洛轴股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并按要求在2026年8月19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须确保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网下投资者应当履行合规审核程序后,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公章。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相关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 Chrome 浏览器）,在2026年8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6年8月1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

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洛轴股份—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核查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洛轴股份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PDF盖章版,EXCEL电子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PDF盖章版,EXCEL电子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和PDF盖章版等。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3日（T-9日））配售对象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不同配售对象的出具要求如下: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7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8月13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7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7月31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56051599、010-56051591,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与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6年8月18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6年8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8月2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询价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8月19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8月20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包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72%。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8月19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8月20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7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3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7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

(下转 A14 版)